

行政訴訟請求繼續審判狀

案號及股別：(行政法院訴事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若案件尚未分案，則省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若無此項，則省略)

聲請人○○○○
(即原告)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

證號：_____

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

戶籍地：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_____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為請求繼續審判事：

- 一、行政訴訟法第 223 條規定：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的原因時，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第 2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請求繼續審判，應自和解成立時起 30 日的不變期間內為之。
- 二、聲請人與○○○○間關於○○○○事件(○○年度○字第○○○○號)，於民國○○年○月○日在貴院成立和解。但是這項和解因……而有和解無效(或得撤銷)的原因，所以聲請人依法在和解成立後三十日的不變期間內向貴院請求繼續審判。

證據清單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備註
甲證 1				

此致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等行政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具狀人 ○○○ （簽名蓋章）

撰狀人 ○○○ （簽名蓋章）

- 說明：一、請求繼續審判應該在和解成立時起算的三十日不變期間內提出；
但是無效或得撤銷的原因知悉在後時，三十日的不變期間則自知悉時起算。
- 二、當事人除了以欠缺代理權為原因外，在和解成立後經過三年，不得請求繼續審判。